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已於2020年2月20日就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稱為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統稱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包銷」所列的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該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倘出於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無法於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獲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律的允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作出該等派發、發售及出售。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且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內資股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主管部門批准後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預期H股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H股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過戶登記處，且H股過戶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該持有人向H股過戶登記處遞交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當中聲明持有人：

- (a) 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且我們(為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組織章程細則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而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應視為已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且有關裁決為最終裁定並具決定性；
- (c) 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d)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由我們H股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股息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應付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遭受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的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元計值的金額已按如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1.000港元 ： 人民幣0.9116元

7.750港元 ： 1.000美元

1.000港元 ： 13.793日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日元或港元計值的款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進行換算。

約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的金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約整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皆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倘英文版招股章程與其中文或日文譯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為便於參考，英文版招股章程以中文、英文及日文載列中國或日本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及日文版本為準。